

內政部 函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出生地空白者補辦出生地登記，須否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、收取換證規費及依職權逕行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6月4日台內戶字第1020218568號函(諒達)賡續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6月18日北市民戶字第10231919600號函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4條規定，出生地登記係屬戶籍登記；同法第48條第1至3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。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…」同條第4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之項目，尚不包含出生地登記；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國民身分證毀損者，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」。





三、查出生地登記係戶籍登記項目，惟並未強制民眾均須申請登記，且未列入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之項目。爰本部上揭函為完善個人基本資料出生地登記，針對出生地空白者，俟機補辦出生地登記，以利當事人辦理護照等事宜。為鼓勵未曾申辦出生地登記者踴躍辦理，以充實戶籍登記資料，茲再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欄為空白，經通知或俟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，當事人辦竣該登記，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不另收取換證規費，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；另因併辦其他各項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異地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仍應收取換證規費。
- (二)因出生地登記未列入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之項目，仍請俟機於申辦案件或其他登記時以勸導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